

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国家、省、市有关预算管理规定，克服财政运行收支矛盾突出、平衡难度大等问题，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结合财政经济形势，围绕我县实际，现就2022年县级预算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精神要求，以建立完善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全面绩效、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为目标，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坚持支出需求与财力可能相适应、总量控制与优化结构相结合、统筹资源与发挥效益相促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相衔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好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

二、预算编制工作重点

（一）深化综合预算管理，加大统筹汇资源、聚合力。完善“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全口径同步编制、相互衔接机制，加强政府收入、部门和单位收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加大政府性资源运筹能力。

1. 加大四本预算的统筹。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

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加强四本预算间的衔接，对符合使用规定的项目，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社会保险基金安排。进一步充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纳入编报范围，加大对一般公共预算的补充力度。用活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提前做好做实项目储备，最大限度发挥债券政策“红利”，减轻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压力。

2. 加大各类预算收入的统筹。加强各部门、单位收入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和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全部纳入预算安排，严禁违规拖延入库、坐收坐支。各部门、单位要科学预测中央、省级、市级转移支付等上级资金规模，结合上级切块下达资金统筹安排预算，符合政策要求的优先用于必保的硬性重点支出。

3. 加大存量资金的统筹。各部门、单位要充分预计年底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编制统筹安排。对跨年度项目支出，要按照合同约定，科学合理编制当年度资金需求，避免资金年底出现结余结转过大情况。对非政策性原因财政拨款结转率超过10%的部门、单位，调减其下年度相关预算规模，对符合收回条件的结转一年以上的财政资金、基本支出结余资

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当年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做到应收尽收,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点支出。加大非财政拨款结余统筹使用力度,行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以前年度滚存的各类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结余)全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二)深入实施零基预算,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全力保障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政策部署,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发展规划。

4.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底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照当前县级标准安排,编制人员支出,严禁超标准、违反规定程序发放各项津贴补贴。

5.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全力保障全县重大政策、民生实事、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优先保障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认真落实教育、科技、人才、就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政策,大力支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财源培植等重点领域。各部门、单位要提前研究谋划相关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确定任务清单和项目,可暂缓实施或分年安排的项目尽量延缓至以后年度安排。

6. 加强项目库对预算管理的基础支撑。各部门单位要牢

固树立“资金跟着项目走”的理念,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把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周期管理和绩效全过程管理。一是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单位各类项目等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所有申请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二是履行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对所有新增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纳入项目库、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风险隐患、项目不成熟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三是严格入库项目审核,重点关注入库项目是否可行、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实施方案是否详实、绩效目标是否科学、支出需求是否合理等,及时清退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四是实现项目的定期更新、滚动管理。按实际支出、付款额编制分年度预算,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衔接度。

7.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把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和预算执行的硬约束,逐步建立覆盖各资金、各行业、分类分档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各部门要加强标准建设,围绕部门核心职能活动,聚焦重点支出领域、共性项目、重大延续性项目,分门别类实施支出标准建设。各部门要结合上级出台的支出标准,加快制定完善县级支出标准。加强对按标准支出项目的执行分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执行情况对各项标准适时评估、动态调整。

8. 加强支出预算规模控制。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按照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原则，大力清理低效固化政策项目，取消无效的政策项目，停止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的项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和项目，压茬安排据实结算类项目。除省、市以上统一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决策外，2022年各专项资金规模不得超过2021年规模；结合政策要求和财力可能安排民生政策支出，未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暂不扩面提标。没有政策依据的新增支出一律不予安排，确需安排的新增支出主要通过调整现有资金结构解决。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加快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现有及拟新制定的支出政策和任务清单进行全面梳理评估，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把必须安排的相关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盘子，避免执行中出现硬性刚性支出缺口。

9. 加强财政投入方式创新。充分运用税费优惠政策、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进一步完善财政贴息、担保补助、保费补贴等财金、财保联动政策，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平台作用，加大过桥、担保力度，创新财政政策和机制创新，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为全县经济搭建强有力的支持平台。

（三）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10. 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零增长”，合并整合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活动，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努力节约开支。通过单位收入安排的一般性支出比照财政拨款要求从严从紧安排。压减业务类运转项目规模，除省、市、县新决策部署、新交办任务外，业务运转类项目支出规模只减不增。

11. 严控资产、公务用车更新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严控新增资产配置，严控通用资产配置计划，严格审核专用设备购置。经批准的资产配置，首先由公务仓调拨或借用，无法调剂的再列入预算购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不得更新。组建临时机构以及举办会议、活动的牵头部门，对购置使用的资产登记建账，在相关工作结束后集中上缴政府公务仓，确保资产循环使用。严控公务用车报废更新，除落实政策规定、经批准淘汰更新，以及新成立机构通过调剂现有车辆难以解决的以外，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从严审批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未经批准一律不安排车辆购置预算。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除县委、县政府明确需搬迁、改造的项目外，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继续执行“非危不修”政策。

（四）深入实施透明预算，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推进信息化管理，落实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

12. 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完善政府预决算公开制

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依法依规公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部门、单位要逐步将项目安排情况、使用情况、绩效信息等纳入公开范围，高质量向社会公开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

13.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各部门、单位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原则，要科学制定政府采购需求，以需求为基础，完整、准确、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作用，减少年中预算调整。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单独列示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预留份额，并建立相应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编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除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政府履职辅助服务事项外，对其他不符合标准的项目，相关事业单位做好与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和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工作。

14. 严格推行预算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强化预算管理改革的信息化支撑，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使用。加快财政系统及数据融合应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单位会计核算模块推广应用，2022年原则上所有部门、单位都要在一体化系统开展单位会计核算，动态反映预算执行全过程，加快形成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闭环”。

（五）强化预算执行控制，加强制度刚性约束力。坚持“预算法定”，加强制度约束，严把支出关口，建立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常态机制等方式，严格预算执行。

15. 严格加强预算执行控制。严格按照现行预算支出标准编报相关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付资金或开展政府采购。从严控制预算资金调剂，对年初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未经批准预算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变更。规范、准确编列支出预算经济科目，严格经济科目调整程序，相关预算单位以正式文件说明调整原因，经财政部门预算调整程序后执行。严控新增支出，可暂缓实施的项目尽量延缓至以后年度安排，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亟需刚性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各部门单位未纳入预算的经常性项目，一律不再安排。

16. 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常态机制，每年开展集中清理，对符合收回条件的结转、结余一年以上的资金、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年底结余基本支出和“五项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17. 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作为预算管理责任主体，各部门、单位对其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执行结果，以及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负责。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做好预算公开，严格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提交财政部门的预算草案等预算申请材料，应经本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审议。

（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强化审计检查问题整改约束，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8. 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加快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绩效自评、财政抽评、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扩大全周期跟踪问效范围，及时跟踪评价政策、项目实施效果，突出绩效运行监控的时效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支出安排挂钩，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政策和项目，按不低于10%比例压减预算；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政策和项目，取消2022年预算安排；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以下，统一按10%比例压减2022年部门综合公用和项目支出预算；对于绩效监控和全周期跟踪问效的政策和项目，根据监控结果调整其当年及以后年度预算。

19.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约束机制。针对审计反映的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分别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措施。完善审计问题与支出安排挂钩机制，分性质分类别采取压减预算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等措施倒逼规范预算管理。

三、预算编制内容

2022年县级预算编制基期月为2021年10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编制反映本部门、单位收支全貌的预算。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预算编制流程为

各部门补充核实基础信息后，系统测算生成人员、公用经费类支出，与部门其他收支一并编制部门预算安排建议。

（一）收入预算编制。部门、单位各项收入全部列入预算，具体包括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专款，基金收入、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收入等。

（二）支出预算编制。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人员基本信息由预算单位填报，与10月份工资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各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数据进行补充完善后，根据基础数据统一编制人员性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根据车改后保留的机要通讯用车、事业业务用车实际数量计算安排预算，公用经费按照现行定额标准核定。“三公”经费预算结合部门决算编审，严格执行只减不增政策。

2.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分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包括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他运转类项目指为保障单位开展日常工作及履行基本职能需安排的项目，包括为履行基本工作职责，每年都需开展的经常性、重复性、固定性项目，以及部门、单位为履行工作职责在一段时间内需开展的阶段性（一次性）、临时性特定业务项目，大致上对应以前年度预算的

业务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基本支出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项目保障范围：一是按照国家“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要求等必须保障的民生政策；二是县委、县政府或上级党委、政府明确要求安排经费的；三是上级财政部门文件明确规定安排经费的。四是部门、单位履行“三定方案”规定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的。对符合前四项的，优先保障，其他项目按照财力可能和轻重缓急，按顺序保障。

审核要求：一是新增基础设施建设维修项目，需提供县政府审批意见。二是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三是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提供县大数据中心立项批复。四是项目支出涉及有关服务成本的，按照统一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测算核定；涉及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有相关管理辦法的，严格按照经济分类科目和支出标准编报，按现行规定标准审核；涉及新增资产购置的，按照现行资产配置计划要求审核。

（三）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新增资产，应当完整填报资产配置信息，明确资产编码、名称、数量等。

（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支出预算中凡纳入县级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項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

（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编制。认真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减少养人养机构现象，支出预算中安排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均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办法相关要求，精确匹配项目类别和目录编码，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编制。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的单位，按照严控一般性支出标准列支，确保“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零增长”。

四、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

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编报实行“两上两下”的工作程序，从基层单位编起，由主管部门审核、补充、上报。预算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一上”阶段(11月底之前完成)

1. 印发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编报说明，布置相关编制工作。

2. 各部门、单位按规定申报收入计划、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提报项目绩效目标等，并将相关材料送县财政部门对口预算管理科室。

3. 县财政局对部门单位收入来源、非税收入计划、预算项目、新增资产、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等进行审核、汇总，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二）“一下”阶段(12月上旬完成)

1. 县财政局审核结束后,研究提出 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安排初步意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2. 根据县委、县政府意见下达“一下”部门年度预算控制数。

(三) “二上”阶段(12月下旬完成)

1. 对单位资金进行清理,根据资金清理情况盘活资金财政统筹安排。

2. 财政局对单位“二上”意见进行复审,并按规定格式整理汇总报送需提报人大审议的部门预算材料。

(四) “二下”阶段

县人代会批准县级预算草案后,县财政局于批准后 20 日内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印发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各部门在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预算编制各项规定要求,努力提升编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将推进改革和强化绩效理念贯穿于财务和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主动适应人大审查和审计监督要求,坚决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